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2〕50号

关于做好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级本科教学团队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22〕21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教学团队校内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建设名单的通知》（闽教高〔2018〕59号）公布的我校2个本科教学团队。

序号	教学团队名称	团队类别	带头人	建设单位
1	机械电子专业实验教学团队	实验教学型教学团队	王加贤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机械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	土木建筑应用型专业群教学团队	教学应用型教学团队	刘岩民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验收方式和要求

1. 请各教学团队对照省级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和申报书确定的任务清单认真开展自查，进行总结，根据建设实际情况撰写自查报告，并提供相关成果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按照自查报告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形成一份 PDF 格式文档，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2. 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组织院级教授委员会对自查结果进行初步验收考核，并出具报告，含验收工作组织情况、验收结论和评价意见等。

3. 教务与招生处将组建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汇报形式为 PPT 汇报）等方式对教学团队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评价团队提升、经费保障、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平台、资源共享等建设情况。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各推荐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近 3 年连续在教学一线为本科生授课的校外专家。

4. 各教学团队要重视团队协同作用，突出团队效应，以成员个人名义承担的项目和获得的成果均不计入团队绩效。验收中对无集体项目和成果的团队实行一票否决。

三、时间安排

1. 各学院要在 10 月 12 日前将推荐的校外专家名单报教务与招生处。

2. 各学院要在 10 月 14 日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考核工作，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jwcjxz1@163.com。

3. 学校拟定 10 月 18 日召开专家组验收评议会，听取团队带头人答辩汇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各教学团队将经过校内评议后的相关验收材料于 10 月 21 日前再次提交教务与招生处。

5. 学校于 10 月 25 日前将相关验收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教务与招生处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